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预案系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告。

本预案所载信息仅作为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经公司2015年第十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待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正式申请文件并进行公告。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规定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20日。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超过2.25元/股。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用途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光明新丽90%的股权对价增资 165,611.02 110,000.00

其中：收购光明新丽90%股权款 79,475.37 79,000.00

偿还光明新丽及其关联往来款 7,068.65 7,000.00

偿还光明新丽90%的股权对价增资 68,969.00 24,000.00

偿还购房购物中心项目 10,366.00 10,000.00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39,000.00 30,000.00

合计 199,877.02 150,000.00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不超过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用途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光明新丽90%的股权对价增资 165,611.02 110,000.00

其中：收购光明新丽90%股权款 79,475.37 79,000.00

偿还光明新丽及其关联往来款 7,068.65 7,000.00

偿还光明新丽90%的股权对价增资 68,969.00 24,000.00

偿还购房购物中心项目 10,366.00 10,000.00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39,000.00 30,000.00

合计 199,877.02 150,000.00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不超过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用途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光明新丽90%的股权对价增资 165,611.02 110,000.00

其中：收购光明新丽90%股权款 79,475.37 79,000.00

偿还光明新丽及其关联往来款 7,068.65 7,000.00

偿还光明新丽90%的股权对价增资 68,969.00 24,000.00

偿还购房购物中心项目 10,366.00 10,000.00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39,000.00 30,000.00

合计 199,877.02 150,000.00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不超过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用途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光明新丽90%的股权对价增资 165,611.02 110,000.00

其中：收购光明新丽90%股权款 79,475.37 79,000.00

偿还光明新丽及其关联往来款 7,068.65 7,000.00

偿还光明新丽90%的股权对价增资 68,969.00 24,000.00

偿还购房购物中心项目 10,366.00 10,000.00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39,000.00 30,000.00

合计 199,877.02 150,000.00

9.根据相关公告，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25元/股。

10.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发行人、光阳新业、雷声公司、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雷声公司、指 雷声公司

光阳新丽、指 光阳新丽有限公司

瑞德公司、指 瑞德公司

中行公司、指 中行公司

中行公司、指 中行公司